

- 5、偵探憑著狗沒有吠這個現象，揭露潛進的人其實是熟人。
- 6、真兇原來是無辜被告的孿生兄弟，或長得一模一樣的
近親。
- 7、使用皮下注射器和蒙汗藥。
- 8、密室謀殺案在警方破門而入之後才發生的。
- 9、通過測字聯想來破案。
- 10、憑著弄通一封用密碼寫的信來破案。



阿嘉莎·克莉斯蒂是中國讀者熟悉的一位英國當代的女作家，三毛（1943-1991）編的“克莉斯蒂偵探小說全集”（1982）在港台頗有讀者，大陸也出版過不少本她的偵探小說集子，中國讀者對克莉斯蒂是不算陌生的。阿嘉莎·克莉斯蒂在西方被譽為“罪案（小說）女王”，因為她的偵探推理小說幾乎每本都有殺人的情節，故此又有人稱她為“死亡女伯爵”，我想這絕不是過譽。她於1890年9月15日出生，1976年1月12日去世，足足活了八十五歲，她所寫的作品近百本，有推理小說也有劇本，在她從事寫作的五十五年當中，就寫了六十六本偵探推理小說，每年至少出版一本，最多的那年竟出版四本。她還寫了十四本短篇小說集，和超過二十部劇，其中《老鼠夾》（*The Mousetrap*, 1952）一劇創了



英國舞台劇史上連續不停上演最久的紀錄。她的作品已售出近四億冊，每週能夠得到的版稅近萬美元。她寫作並不只是為了金錢，她認為寫作能給予別人娛悅就是最大的報酬。她始終弄不清自己有多少稿費，她曾說過她有兩本存摺，她手頭那本總是出現赤字，而另一本她的業務管理人不讓她碰，對她來說這兩本銀行存摺是個解不開的謎團。

當然版稅收入多並不能說明什麼問題，克莉斯蒂的成功在於她對於這種題材的熱愛與執著。她並沒有上過正規的學校，早年喪父，十九世紀英國的女孩子也不時興上學校，母親把她留在身邊，親自教導，最初是讀一些狄更斯的小說給她聽，後來就讓她自己閱讀。阿嘉莎早年讀了大量的狄更斯小說，這對她日後的寫作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她曾說過：“我是用狄更斯小說哺育大的，我一直以來都愛他而憎恨薩克萊（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 1811-1863）。我也愛珍·奧斯婷（Jane Austen, 1775-1817）。誰不是這樣？讀狄更斯的作品你永遠也不能真正講得出小說會走向何方。……《艱難時代》（*Hard Times*, 1854）是我最喜歡的一本，情節多麼好啊，我還曾試過為它寫電影腳本呢。”

阿嘉莎原姓米勒（Miller），父親是個落籍英國的美國人，母親是個思想頗為開放的人，她認為自己的女兒經她培養，是無所



不能的。有一天小阿嘉莎病了，在床上休息，她母親叫她學學寫小說，阿嘉莎說：“我不會寫。”她母親說：“你會寫的，只要你想寫一定能寫出來。”果然，阿嘉莎寫出了第一篇短篇小說。不過，這篇作品並沒有發表，只是為了自娛，但這卻培養了她寫作的興趣。

至於阿嘉莎為什麼會成為一個偵探小說作家？有兩種講法，一種說她的姐姐逗她說：“我敢打賭你不會寫得出一本好的偵探小說。”阿嘉莎不服氣，立即坐下來動筆寫了一本偵探小說，這本小說一炮而紅，使她開始了漫長的寫作道路。這種講法不大可靠，如果阿嘉莎當時只有十六歲，而她姐姐是二十幾歲，打這樣的賭也還可以說得過去，可是當時阿嘉莎已經二十六歲，姐姐已經三十多歲了，難道阿嘉莎還會這麼孩子氣地打賭嗎？另一種講法看來比較合理，阿嘉莎變成一個“罪案（小說）女王”，是自然地發展而成的，按她自己的說法是這樣的：“我想，我是想跟別人一樣，樣樣都想嘗試一下，最初我試過寫詩，後來又寫了一個沉悶的劇本，我想，那是部關於亂倫的戲。然後，是一本又長又悶的長篇小說，其中有個別片段寫得不壞，但總體來說寫得相當糟。接著我寫了《別墅奇案》（*The Mysterious Affair at Styles*, 1920）。我讀的偵探小說不是很多，也沒多少可讀的，當然我帶著熱情讀了



福爾摩斯，還看過一本從法文譯過來的書，叫《黃室奇案》（*Le Mystère de la chambre jaune*, 1907）〔是嘉斯東·勒魯（Gaston Louis Alfred Leroux, 1868-1927）寫的，他是《歌場魅影》（*The Phantom of the Opera*, 1919）原著的作者。〕，我認為這本書寫得非常好，不過我想現在已經很少有人看它了。”

毫無疑問，阿嘉莎·克莉斯蒂繼承了“福爾摩斯”系列小說的傳統，她創造的人物波洛特（Hercule Poirot），是以當時居住在她家鄉的一個比利時流亡者作為樣板的，波洛特個子矮細，有翹起的鬍鬚，其貌不揚，有特殊的潔癖，但卻頭腦機靈。福爾摩斯有個華生醫生，襯托波洛特的則有一個哈斯丁船長，波洛特聰明，而哈斯丁總是慢半拍，讀者可能跟不上波洛特敏銳的思路，但仍會走在哈斯丁前面的。

現在克莉斯蒂的小說很受讀者歡迎，可是當她的第一本偵探小說《別墅奇案》寫出來時，出版商卻對它毫無興趣，它曾被六家出版社退稿，另一間出版社還把它在抽屜裏壓了九個月，最後在 1920 年才由約翰·萊恩出版社出版。

這本小說的出版，吹響了偵探推理小說黃金時代到來的號角。它在佈局上極盡懸疑之能事，卻是完全合乎偵探推理小說的法則的。克莉斯蒂將誤導讀者的技巧完美運用，使讀者的懷疑從一個



人物轉到另一個人物，最後罪犯卻是讀者懷疑得最少的人物。雖然情節複雜曲折，但克莉斯蒂的方法仍然是什麼也不掩蓋，把同樣的線索明白地擺在偵探和讀者面前，而且擺得那麼自然，乍一看完全不會引人起疑，但這些伏線在後來卻成為破案的關鍵。這就是所謂“最清白無罪的東西亦足以引起對罪犯的懷疑，窮兇極惡的罪犯卻會表現得清白無罪”。克莉斯蒂在小說中把罪犯的可疑之處都顯眼地擺出來，由於太過可疑，讀者反而往往認為他是無辜的，這種奇妙的誤導方法，正是克莉斯蒂高明之處。她這本處女之作，只印了兩千本，得到的稿費只有二十五英鎊。直到十年之後，它才成為大家爭相閱讀的推理名著。企鵝出版社甚至在 1935 年把它放進純文學的叢書中出版。繼此書之後，阿嘉莎在很短的幾年內，連續發表了五六本新的偵探推理小說，其中有兩本仍是以波洛特為主角的，另外《棕衣客》（*The Man in the Brown Suit*, 1924）雖然不是以波洛特為主角，但卻是一本很有特色的小說。

克莉斯蒂真正獲得成功，是 1926 年她發表《羅渣·阿克洛謀殺案》（*The Murder of Roger Ackroyd*, 1926），這無疑是一本傑作，講的是英國農村的一個有錢的紳士，發現被人割斷喉嚨死在書房，於是由波洛特來偵破這件謀殺案。阿嘉莎在這本小說中採用了一



種新的手法，用第一人稱來敘述故事，而故事發展到最後，這個敘述者竟是謀殺犯。這種手法引起了評論家的重視，也使阿嘉莎一夜之間成為家喻戶曉的著名作家。

這本使她一舉成名的小說發表後七個月，阿嘉莎的生活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首先是她的母親去世，對她的打擊很大，接著是她和丈夫的婚姻發生了觸礁，於是出現“阿嘉莎·克莉斯蒂失蹤”的神秘事件。

阿嘉莎那輛綠色的“摩利士”牌汽車被發現棄置在離她家不遠的斜坡上，車上沒有留下任何線索，她好像是突然從地平線上消失掉了一樣。於是警方出動了五百五十個警探，帶了警犬，加上飛機，還用拖拉機推平了密密的灌木林子，另外召集了一萬五千個志願人員，展開了大規模的搜索。無線電向全國廣播這個女作家失蹤的消息，這可忙壞了蘇格蘭場。連柯南·道爾也參與了調查，他說：“她決不是自殺，也沒有證據說明她已經死了，我相信一個月內她會出現。”

她失蹤十二天後，警方接到著名旅遊勝地哈羅門酒店樂隊領班的電話，他說發現了一個女人，很像報紙刊登的失蹤女作家的照片。第二天警方前往調查，發現這個女人果然是阿嘉莎，但在旅店登記時，她用的名字卻是“蒂莎·尼爾”（Tessa Neele），這



是阿嘉莎丈夫的情婦的姓名。為什麼阿嘉莎會用丈夫的情婦的名字？這是一個謎。接著有一段時間阿嘉莎患了失憶症，這可能是由於喪母的悲哀和發現丈夫有婚外情而引起的精神崩潰造成的。她療養了半年，才恢復健康。

阿嘉莎和丈夫阿切巴德·克莉斯蒂上校（Colonel Archibald Christie）的婚姻持續了十四年，頭六年適逢第一次世界大戰，他們聚少離多，戰後阿嘉莎的名聲漸盛，而丈夫和她的關係卻越來越疏遠，1928年他們終於離異。阿嘉莎離婚後仍用克莉斯蒂這個夫家的姓作為寫偵探小說的筆名。兩年後她結識了比她年輕的麥克思·馬洛文教授（Sir Max Mallowan），這次婚姻得到了美滿的結局。馬洛文是倫敦大學西亞考古學者，他們婚後經常到西亞、北非進行考古旅行。阿嘉莎陪同丈夫一起發掘古代遺跡，她也創作出好多本富有異國情調的偵探小說，最著名的有《尼羅河謀殺案》（*Death on the Nile*, 1937）、《東方列車謀殺案》（*Murder on the Orient Express*, 1934）、《他們來到巴格達》（*They Came to Baghdad*, 1951）等。

阿嘉莎寫作的速度甚快，雖然她不善於用打字機打字，只會用三隻手指打字，但她一般寫一本小說用的時間，是六個禮拜到三個月，她未寫之前先把構思想好，一開始寫就進度很快，她



說：“寫書真正的工作是先想出故事的發展，這事一直令人操心，直到把它寫出來了才能放下心來。”她喜歡泡在浴缸中一邊啃蘋果，一邊構思小說的情節，很多本曲折離奇的小說都是泡在浴缸裏想出來的。

阿嘉莎·克莉斯蒂作品的特點是摒棄了過去偵探小說黑白分明的是非概念，也不求助於浪漫主義的聳動性，也不採用過於明顯的偵查線索。她的作品幾乎每一篇都有謀殺的場面，但這些場面並沒有對血腥殘暴的行為做過分的渲染，只是藉助偵破謀殺做智力比賽的猜謎遊戲，在這方面克莉斯蒂是箇中老手，她繼承柯南·道爾的“福爾摩斯探案”系列的傳統，善於設置撲朔迷離的巧妙佈局，加上她本身在兩次大戰中都在醫院服務，對藥劑（特別是毒藥學）頗有研究，所以她喜歡以科學和醫學理論加上心理分析的方法來偵破案件。她曾表示寫這些偵探推理小說並不是為了什麼高貴的目的，只是要娛樂讀者，給閱讀的人帶來滿足的喜悅。故此她的作品不只在佈局上使用了引人入勝的手法，而且經常是疑雲四起，使讀者感到迷惑，因為她往往擺出很多個充滿疑點的人物，造成許多假象，把讀者的注意力引導到錯誤的方向去，最後才來一個出人意表的、令人拍案叫絕的結局。她的作品在結構上是非常嚴密的，暗藏著很多伏線，破綻不多，而她的文風又



受到狄更斯小說的影響，遣詞造句相當精巧，耐人尋味，其用心之作，大多夠得上嚴肅文學作品的條件。有人認為她是個文字的魔術師，即使你緊緊盯著她，一點也不放鬆，她也能在你意料不到的時候，變出一樣叫你大吃一驚的東西來。當然，細心的讀者對她的作品加以嚴格推敲，還是能找出一些不合情理的細節的，她的作品不無牽強附會的東西，不過一般讀者早已被她那些曲折離奇的情節吸引，就不會去關心事情的是非曲直了。

阿嘉莎一生寫了上百本書，除了六十本偵探推理小說外，還有很多短篇小說，十幾個劇本，另外她用瑪莉·威斯馬科特（Mary Westmacott）的筆名寫過六本不是偵探小說的長篇愛情小說，還用阿嘉莎·克莉斯蒂·馬洛文（Agatha Christie Malloy）這個名字發表了兩本給兒童看的讀物。

前面提到過克莉斯蒂的名劇《老鼠夾》，那部劇的創作緣起是很有趣的一件事。原來克莉斯蒂寫的偵探推理小說擁有極多讀者，法國前總統戴高樂（Charles André Joseph Marie de Gaulle, 1890-1970）就是個“克莉斯蒂小說迷”，英國前首相威爾遜（James Harold Wilson, 1916-1995）也十分喜歡她的作品，英國的大學教授不論老中青，都曾公開承認欣賞她的小說。最妙的是英國的皇太后瑪麗（Mary of Teck, 1867-1953）就是一個“克莉斯蒂小說迷”。



在瑪麗皇太后八十歲生日時，英國 BBC 電台為了慶祝她八十華誕，問她喜歡什麼節目，她竟提出：“請播出一部阿嘉莎·克莉斯蒂的偵探小說廣播劇吧。”於是克莉斯蒂為此寫了《三隻盲老鼠》（*Three Blind Mice*, 1948 年首演）一劇，題目用了一句英國的童謠，播出之後大受歡迎，於是克莉斯蒂把這廣播劇改成舞台劇，原本打算上演半年，誰知從 1952 年 11 月 5 日上演後，一直演了六十多年，打破了英國舞台劇不停上演最久的紀錄。

她的丈夫馬洛文因學術的成就被封為爵士，阿嘉莎也就成了爵士夫人，但她自己亦被選為英國皇家文學會的會員，後來又被英女皇封為“O.B.E”，以偵探小說作家的身份得此殊榮，除柯南·道爾外，就是阿嘉莎·克莉斯蒂了。

克莉斯蒂在世界各國也擁有大量的讀者，有人曾作過統計，她的偵探推理小說已翻譯成超過一百零三種外國文字的譯本，比莎士比亞作品的外文譯本，還要多出十六種語言呢。

阿嘉莎·克莉斯蒂在世界偵探推理小說史上無疑佔有一席重要的地位，她被稱為罪案小說女王是當之無愧的。



荷里活拍過很多部“陳查禮”電影，過去的很多影評都認為“陳查禮”電影是“辱華影片”。主要根據是：一、扮演“陳查禮”一角的演員是外國演員，其化裝之醜惡令人作嘔，肥頭大耳，留八字鬚，完全像個清朝官員的僵屍模樣；二、中國人在美國作警探，為美國政府服務；三、把華僑描寫成留豬尾辮子，專門為非作歹，都是黑社會的人物。這些影片大多是粗製濫造之作。

荷里活拍這些電影是否蓄意“辱華”？抑或影評因政治因素而偏激呢？這兒不準備討論了，我只想談談“陳查禮探案”這套書。為了看看這些小說是否“辱華”，我特地買了一套六本的“陳查禮探案全集”，花了一個星期，一口氣把它們看完了。我得出的結論是：它們是很好的偵探小說，不但有一定的文學價值，而且

也反映了二十世紀初美國的社會現實，在某些層面揭露了“天堂”裏的黑暗。它們絕不是“辱華”的小說，或者可以說，它們歌頌了中國人的智慧。

陳查禮當然只是作家筆下的人物，並非實有其人。在小說中他是夏威夷檀香山警局一個地位不高的探長，個頭並沒有很高大，是個中年人，象牙色的黃皮膚，稍微有點兒胖，面孔英俊，沉默時被形容為活像一尊佛像。

綜觀全集六本，沒有一句是描寫他留有八字鬚子的，和電影中那個怪模樣完全不同。毫無疑問，他是在美國長大的，在美國受教育，入籍美國成為一個美國公民，是個“美籍華裔”。他曾在夏威夷一個有錢人喬丹的家中當過聽差，後來通過自學，不只在那個家族的老主人薩萊遇到危難時拯救了他，而且還當上了夏威夷警局的探長。他溫文爾雅，使用的英語是十分講究的，絕不是粗俗的市井美語，這顯示出他有很高的文化素養。陳查禮承認自己受美國生活方式的影響頗深，中國人把他當作美國人，而美國人把他當作中國人，這使他內心深感痛苦。不過，陳查禮受中國文化的影響是很深的，他不只會講一口廣東話，而且同美國人談話時，還經常引用中國的典故與成語，顯示出他在中國文化方面的素養，也表現出中國人的思維方法。在粗俗的美國人中，他顯



得充滿了智慧雋思。他沉著、冷靜、謙遜而不裝模作樣，富於幽默感，是個討人喜歡的警探。

這套小說的作者是美國作家厄耳·狄爾·畢格斯（Earl Derr Biggers, 1884-1933），他是美國俄亥俄州（State of Ohio）人，1907年畢業於哈佛大學。曾在報界任職，當過記者和編輯，編過劇本，也寫過劇評，但並不成功，直到1913年寫了“陳查禮探案”的第一本《幕後秘密》（*Behind That Curtain*, 1928），才一舉成名。這套小說以陳查禮為每一本小說的主人公，是連續性的，但每本能夠單獨成為一個案件，又有其獨立性。

這六本小說全部都是先在美國《星期六郵報》（*Saturday Evening Post*）上連載，接著就出版單行本。此書甚受讀者歡迎，很快就被譯成了十多國文字。美國的劇場很快就把這些探案，改編成舞台劇演出，荷里活片商見觀眾喜愛陳查禮，於是拍了一大堆“陳查禮電影”，但這些電影和原著之間出入甚大。

畢格斯在1933年因心臟病突然去世，他只留下了六本“陳查禮探案”，其中包括有《幕後秘密》、《百樂門血案》（*Charlie Chan Carries On*, 1930）、《夜光錶》（*The House Without a Key*, 1925）、《黑駱駝》（*The Black Camel*, 1929）、《歌女之死》（*Keeper of the Keys*, 1932）和《鸚鵡聲》（*The Chinese Parrot*, 1926）。畢格斯死時才



四十九歲，正當盛年，要是他不早逝，將會寫出更多精彩的探案故事，可惜的是他突然死去，再也不會有新的“陳查禮探案”問世了。

在美國立國後的多個歷史時期裏，華工都曾貢獻出力量，可是由於某些種族主義者，歧視有色人種，所以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裏，華人是生活在美國社會底層的。白種人把華人視為低等民族，抱有成見，認為華人的性格都是刁鑽陰險的。由於不了解而產生恐懼，由於恐懼而產生仇視。據說作家畢格斯在當記者時，曾耳聞目睹這種白人歧視華人的事實，並且認為這種思想是錯誤的，他在想怎樣才能消除這種錯誤的觀念呢？畢格斯塑造了陳查禮這個美籍華人探長的形象，希望讀者通過這些小說，能了解東方人，以糾正白人的成見。畢格斯用心良苦，但他的小說能否達到這個目的呢？一種社會成見是不可能因為一本小說而改變過來的，只有時代的進步才能使人的思想改變。現在美籍華人的地位已同過去不同，但並不是說美國的種族歧視就已絕跡了。

畢格斯塑造的陳查禮，可以說是個典型的美籍華人，他雖然身在美國，卻沒有忘記自己的根是在中國。他對待白人不卑不亢，如在《百樂門血案》中，他曾說過：“我們中國人在貴國常不被人尊重，他們說我們不是洗衣服的就是做廚師。貴國常自尊自豪，



以為是世上最民主的國家。對不起，這是我的見解，似乎在其他國家就沒有這種歧視東方人的情形。”在談到中國時，他曾無限感慨地說：“我多年沒有回國了，還是在幼年的時候回去過，那時候中國是很太平的。中國這幾年來，內亂頻仍，真是天災人禍，交相侵逼，情形是今非昔比了。”從以上這兩段頗為含蓄的話裏，可以看得到陳查禮仍以身為炎黃子孫而自豪，有著強烈的民族自尊心，對中國仍懷有真切的感情。在《歌女之死》中，他對回國的老華工說：“我羨慕你，你將再到出身之處的街上躑躅，你將挑選你自己的葬地。”對中國這個出生之地的懷念，落葉歸根的思想，不正是海外華人的真實感情嗎？每當他受到白人無禮的侮辱，特別是輕侮他是中國人時，他必定加以反擊。他沉得住氣，以鋒利的語言反駁歧視中國人的錯誤觀念。

在陳查禮身上，集中了東方人那種和藹可親、溫柔敦厚的品質，這是他經常引用的“四書五經”中的那些先賢教導培育出來的，這是中國傳統禮教在他身上根深蒂固的影響。他經常強調耐心，這同美國人那種易於衝動，毛毛躁躁的性格形成了極鮮明的對比，如《幕後秘密》中舊金山警長佛蘭奈，就是美國人冒失急躁輕浮性格的典型，作者更藉此襯托出陳查禮的冷靜、耐心和沉著。具有耐性，並不是說事事忍讓，陳查禮嫉惡如仇，是個很有

正義感的血性男子，他既有溫情的一面，又具有剛毅不拔、堅持同罪犯周旋到底的性格，不只是機智勇敢，而且具有極精密的分析推理的頭腦。他重視科學的偵探方法，但不迷信科技，他更重視的是對人性的解剖。

在畢格斯筆下的中國人除了陳查禮外，值得一提的是《歌女之死》中的老僕人阿星，這個年老的中國工人，在美國工作了幾十年，對待那個自己帶大的主人，愛護如自己兒子，雖然被主人無理毆打，只是埋怨說：“太不應該！”卻仍愛之如故，甚至代主人受罪揹黑鍋。這個好心腸的老華人是典型的，不正是中國式義僕的形象嗎？在《鸚鵡聲》中，另一個義僕型的華人王魯益，也是一個犧牲者，被白人歹徒所殺害。王魯益十分善良，從他對鸚鵡的態度就知道他是個和善可親的中國人，但白人歹徒為了殺人滅口，怕他識破內幕，很殘酷地把他刺殺掉了。除了這兩個人物外，六本“陳查禮探案”中，就只有很少幾個次要人物是中國人了，如陳查禮的堂兄、棒球選手，還有一個童子軍，這些人物都不是拖條豬尾巴的中國人，而是新時代的美籍華人。至於陳查禮的家庭，他那溫柔善良的妻子和十一個兒女，雖然作者著墨不多，但都寫得很性格，特別是他的兒女，是在美國長大的，認為陳查禮的思想是老土的，這跟現代年輕一代美國華人的思想很



接近，讀來令人感到真實，而且有時代氣息。總的來說，在畢格斯筆下，沒有一個中國人是歹徒。

恰恰相反，在這些探案過程中，陳查禮活動在白人社會中，揭露了不少上流社會的黑幕。《幕後秘密》通過偵破蘇格蘭場副探長被謀殺的案件，從而把上流社會中自私醜惡的一面暴露無遺，扯開了黑幕，把幕後見不得人的東西全都揭露出來。《歌女之死》中，一個曾嫁過四個男子的女演唱家被槍殺，而殺人兇手竟把罪名嫁禍在中國老工人阿星身上，這是多麼卑鄙醜惡的人性啊。《夜光錶》同樣是富貴人家為財產而謀財害命的故事，這些財產也是通過販賣黑奴聚積來的髒錢。在畢格斯筆下的美國白人，有善良的人，有真誠的人，他則以熱情的筆觸去描寫；但對那些無惡不作的匪徒，對那些兇殘狡猾的罪犯，他則給以無情的揭露與鞭撻。在這些作品中，白人的罪犯，都被陳查禮加以無情的揭露、剖析，作者在刻畫人性的醜惡和歌頌人性的真善美時，都是不遺餘力的。

畢格斯雖然只留下六本“陳查禮探案”，但每本都佈局精密，疑雲四起，往往有幾條交錯的線索，最後經過陳查禮抽絲剝繭，直至案情大白。讀者往往不易猜得出兇手是誰，直到最後，經陳查禮掃清迷霧，令兇手受縛，才拍案叫絕。



我認為“陳查禮探案”系列是不可多得的推理小說。陳查禮是不帶武器的，全憑鬥智取勝。而且這些小說亦涉及社會現實，帶有時代的印記，反映了二十世紀初美國社會的種種情態，可以說是為美國那些反映社會現實的偵探推理小說的發展，打下了一個良好的基礎。



羅默爾的反華小說
「傅滿洲」系列

“陳查禮探案”系列無疑在世界偵探小說史中，佔有一個重要的席位，雖然這套小說是由一個美國作家寫的，但他所創作的那位夏威夷華人探長，形象高大，既具有機敏聰慧的才智，又有著中國人溫柔敦厚的品格，在他活動的西方社會場景中，很多西方人在他面前形如畸型的侏儒。可是過去中國人對這套小說並沒有作深入的研究，大多根據荷里活拍攝的四十多部“陳查禮探案”系列電影作判斷，這些電影都是粗製濫造的流行電影，人們對原著反而忽視了，把電影中全部由外國演員化裝扮演塑造出來的形象，當作是陳查禮的標準造型，因而評論界有人視之為“辱華影片”。我相信這同作者畢格斯的原意相去十萬八千里，他恰恰是要讚揚中國人，才塑造出陳查禮，以正西方人的偏見，絕無種族歧

視之意。

倒是有一個英國作家寫了很多侮辱華人的偵探小說，也拍成了電影，卻從未有人嚴正地提出過批評。早些年，在電視又一次看到播放一部《傅滿洲的面孔》（*The Face of Fu Manchu*, 1965），引起了我的注意，開始搜集有關這位作者的著作和資料，我以為有必要揭露其面目。

傅滿洲何許人也？這純屬是小說家虛構出來以宣傳“黃禍”恐懼病的反面人物。在這一系列的小說中，傅滿洲這個中國人，被描寫為一個世界上最邪惡的犯罪大師，他是一個極端聰明的天才，有數不清的財富，又是個會秘術魔力的超級惡棍，他一切活動的目的是征服全世界。

創作這個人物形象的英國作家薩克斯·羅默爾（Sax Rohmer, 1883-1959），原名是亞瑟·亨利·薩斯菲爾德·華德（Arthur Henry Sarsfield Ward）。他是個多產的流行小說作家，但他寫的東西至今還留存下來的，就只有“傅滿洲”系列的罪案小說了，其他早已被歷史淘汰，至於“傅滿洲”則還被某些人認為有反華的利用價值，相信將來也會被廣大讀者遺忘掉的。

羅默爾出生在英國伯明翰市（Birmingham），他的父親是個愛爾蘭人，是個勤奮工作的文員，但他的母親卻是一個酗酒的女

人，丈夫辛辛苦苦賺來的錢，全填到她酗酒的無底洞去了，結果搞到家無寧日。這個女酒鬼經常神智不清，胡言亂語，幻想自己是十七世紀愛爾蘭一位著名大將柏特力克·薩斯菲爾德的後代。所以羅默爾的姓氏中就加上了這個名字，是他十八歲成年時母親硬給他加上的，他也接受了，當然他跟那位大將的家系完全沒有一點兒關係。到了1910年，羅默爾在妻子的催促下，開始用薩克斯·羅默爾這個筆名發表小說，以後他乾脆不用原來的姓名，在平日也用羅默爾這名字活動，最後就以羅默爾這個筆名作為自己的姓名了。不過，這個筆名也還有一點原來姓名的尾巴，“薩克斯”（Sax）可能是從“薩斯菲爾德”轉化而來，可見他的母親對他有著很深的影響。

羅默爾對上學讀書毫無興趣，他只是斷斷續續地在學校讀過點書，後來乾脆不再上學。不過他閱讀的範圍卻很廣，廣泛涉獵古埃及學和邪術的書籍。當他成人之後，也是自由散漫成性，要他坐下來工作幾個鐘頭實在困難，所以他沒有一份工是幹得長的，沒幹多久就自動辭職不幹了。最後，他決定要從事寫作，不過他寫的東西經常被原封退回，他可能是有點自虐狂，將退稿信貼在牆上，當作牆紙。他曾說過：“為了要貼滿房間所有的牆紙，我曾將同一稿件，再三寄給同一雜誌，不過在第三次他們便把它丟掉，



不再退稿了。”

由於他對各種未知的事很有興趣，他參加了不少邪教活動，他早期的小說大多集中於寫迷信、魔法和東方神秘，主要是以古代埃及為題材。

這些迷信、神秘小說，讀者自然不會感興趣，所以退稿頻繁。他會時來運轉是由於上世紀初的一份報紙，想調查報導倫敦唐人街的石室，派他去寫一篇報導。當時唐人街有不少華僑，多是在中國活不下去，離鄉背井到異國謀生，成千上萬聚居於唐人街。英國人對唐人街心生疑懼，又不了解實情，即使是白天，白種人也不敢輕易進入這個華人聚居的地方，認為是法外之地。羅默爾接受了這個任務，潛入唐人街探聽情況，他在夜晚到唐人街去活動了幾個月，找尋一個名叫“京先生”（Mr. King）的人物，據說這個京先生是該地區犯罪分子的大阿哥。京先生確有其人，他很有錢，也很有勢力，其財路主要是靠開賭檔和走私毒品，當然也統領黑社會的勢力，他是很多堂口的首領。不過這位京先生從來沒有被檢控過，警方也查不到他和任何罪案有關，甚至他是否存在，也成為疑問。報紙就是想報導是否有這麼一個人物。羅默爾在一個大霧的夜晚，見到了京先生，由於他只是從遠處望見，自以為那人是京先生吧，他說那京先生長著一副使人吃驚的面孔，



簡直是魔王化身。當然，他寫的報導並無多大價值，不過他有了這次經驗，就開始寫小說，將京先生當作模特兒，創造出一個魔鬼博士傅滿洲。在他的《黃色魔爪》（*The Yellow Claw*, 1915）和《毒品》（*Dope*, 1919）這兩本小說中，都提到了“京先生”，後來政府採取行動清查石室和取締毒品走私，倒參考了這些小說，不過真正的“京先生”始終沒有露面。

羅默爾開始創作傅滿洲的罪案小說，正是投合當時西方政府所提倡的“黃禍”之說。在清代末期，北方的義和團運動，雖然以失敗告終，但對西方帝國主義者卻是一次相當厲害的打擊，使他們認識到中國人是不會任由宰割的，義和團起義由於清廷的出賣和外國軍隊的殘酷鎮壓而失敗了，但中國人民所顯示的力量，使西方國家產生了一種恐懼，於是炮製出“黃禍”之說來，旨在挑撥煽動西方不了解實情的人們仇視中國人。這種種族仇視一方面反映了他們內心的虛弱，同時也反映出帝國主義者的野心。

羅默爾是一個機會主義者，他看準了這個時機，就炮製出傅滿洲這個東方罪魁，寫成流行小說，以配合“黃禍”說，在反華排華活動中推波助瀾。這次文學的投機使他成名了。

他筆下的這個傅滿洲，據他說是一個滿清貴族，一心想做統治全世界的皇帝，他是一個殘酷無情的魔君，不擇手段以達目的。



傅滿洲並不只是個封建魔君，他曾長期生活在歐洲，並曾經在三間著名的西方大學得到博士學位，精通醫學、藥學、化學、物理，而且他所精通的很多知識還是西方人不懂得的。除此之外，他對東方很多邪術魔法，也十分在行。他統領著亞洲很多黑社會的堂口，而且是東方各國秘密組織的頭子，不論是日本的殺手、印度的土匪、緬甸的強盜，還是安南的毒販、西藏的喇嘛、蒙古的馬幫，全都聽令於他，他說的話，是不可違背的。

傅滿洲的形象，是個高大瘦削的中年男人，面貌輪廓線條很鮮明，長著兩撇下垂的八字鬍，他瘦削但卻精力過人，光滑的腦袋上戴著一頂黑色的帽子，身上經常穿一件黃袍，有時穿繡著銀色孔雀的黑袍。他的八字鬍，西方人名之為“傅滿洲鬍鬚”，不過傅滿洲經常化裝，鬍子是剃掉的，這位善於喬裝打扮的易容大師，沒有理由留下兩撇極易被人識破的鬍子。他的一對眼睛，才是他相貌上最突出的特徵，兩眼修長，有吸引力，黑中帶綠，有如貓眼。他的目光銳利，人說“不見其人先聞其聲”，傅滿洲是“不見其人先覺其目光”，可知其目光之犀利。

羅默爾曾發表過文章，說他在剛創造了傅滿洲這個人物之後，有過一次不尋常的經歷。他說有一晚半夜，傅滿洲突然出現在他的臥室，對他發出警告道：“我，傅滿洲，定將征服全世



界，我將走向勝利，如果你吹牛皮說創造了我，那我告訴你吧，當你化作灰燼之時，我將仍然活在人間。”這種講法當然是十分荒謬的，根本就沒有傅滿洲這個人，怎麼可能突然出現在他的睡房裏呢？這不過是羅默爾的一種自我宣傳手法，全是說夢話一樣，瞎編出來的。

羅默爾在這一系列的傅滿洲小說中，是把這個犯罪魔王作為反面人物描寫的，他創造了一個丹尼斯·納蘭·史密斯爵士作為傅滿洲的對手。史密斯爵士和他的同伴皮特里醫生，以他們的能力來說，根本不是傅滿洲的敵手，不過他們同蘇格蘭場的警探有著某種含糊曖昧的關係，史密斯正是因為經常與傅滿洲作對，揭破傅滿洲的陰謀而被封爵的。他自己也承認他並無什麼絕頂的才智，配不起這榮譽。他在同傅滿洲的鬥爭中，經常被逼得走投無路，生命經常受到致命的威脅，如果不走運的話，是難逃一死的。而能夠很多次逃出生天，完全是靠傅滿洲的一個美麗的女奴卡拉馬妮（Kâramanèh）搭救，後來她更成了皮特里的妻子。

羅默爾最初寫傅滿洲是在1912年，這正是辛亥革命成功的第二年，此書為《傅滿洲博士的玄秘》（*The Mystery of Dr. Fu-Manchu*, 1913），1913年在英美兩國出版，羅默爾對清朝政府並不仇恨，相反，他故意把傅滿洲說成是被推翻的清朝王室的後代，



是個貴族，而以蔑視的態度把中國革命視為群氓作亂。毫無疑問，羅默爾是一個種族主義者，他的作品反映了當時英國帝國主義的反動觀點。在《偵探小說百科全書》（1976）中也說道：“指控羅默爾為一個種族主義者是難以駁倒的。除非把他寫作的時代也計算在內，一般的英國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極少見過東方人，維多利亞時代那種白人種族優異的態度恰好反映了英國政府的觀念，‘神秘的東方’和‘陰險的東方人’之種種傳聞，由於宣傳，被當作理所當然。華僑的出現，他們所持有的與西方社會完全不同的態度與觀念，也使英國人產生疑慮，所以羅默爾自然反映了當時一般英國人的觀點。”西方某部分文人所持的這種觀點，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有所收斂，因為中國也是對抗法西斯的盟國。在流行小說中醜化中國人的風氣稍為收斂，把中國人說成是犯罪魔王已不再為讀者接受。從上世紀三十年代開始，英國就拍了很多傅滿洲影片，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曾一度停拍，可是到了1965年，又掀起了一次新的高潮，把傅滿洲的醜惡形象再次捧出來，由英國恐怖明星基斯杜化·李（Sir Christopher Frank Carandini Lee, 1922-2015）扮演傅滿洲，拍了五六部彩色片，最後一部是1969年拍的《傅滿洲之古堡》（*The Castle of Fu Manchu*, 1969），全是英國出品。不要忘記，這時正是中國“文化大革命”期間，英國製



片家拍這些影片是有他們的目的性的。

羅默爾寫這些傅滿洲小說，一共寫了十六部，其中兩部是他死後出版的，羅默爾死於1959年，而這兩部“遺著”是在1970年和1973年出版的。這也很能夠說明羅默爾的小說是為政治服務的。

傅滿洲並不是始終同西方社會對抗的，他在後期也曾暫時放棄征服全球，而同西方國家的政府聯手，對付共產主義的威脅，那就不只是辱華反華，而是反共了。

到了上世紀五十年代，羅默爾所寫的傅滿洲小說，《傅滿洲重新登場》（*Re-Enter Fu Manchu*, 1957）和《傅滿洲大帝》（*Emperor Fu Manchu*, 1959），更是針對新中國的共產黨政權，表現出作者對中國的仇恨，這已經不是種族偏見那麼簡單了。

綜觀羅默爾一生，寫了很多作品，理應帶來大量財富，可是他的大部分生活卻並不富裕，因為此人很不會理財，一收到版稅，就和太太亂花一頓，花光之後又搯一身債，陷入半飢餓狀態。他的頭一個經理人是個無賴，騙了他十五年的版稅。後期在1955年，他另一次經濟出問題，使本應得到的四百萬美元電影版稅，只拿到八千美元，這次失誤促成了他的死亡，當時他和妻子住在紐約一間細小而沒有暖氣的公寓裏，窮得連坐的士出庭打官司的



錢都沒有。

他的妻子露斯·依利沙伯·諾克思（Rose Elizabeth [Knox] Ward 1886-1979），也是一個活寶，她原來是娛樂圈子的人，1905 年和羅默爾認識，四年後結婚，他們之間雖然有過若干次危機，但總算沒有離異，一起生活了五十多年。羅默爾長得倒還英俊，有過不少次婚外情，這些艷遇很容易就被妻子發現，因為他的情信到處亂扔，妻子是個醋婆娘，因而同他鬧得天翻地覆。羅默爾被弄得煩躁不堪，她把他鎖在一間房裏，不准到外邊去，他就乖乖地寫東西，據說這種大吵大鬧時的狠惡心情，正適合他去寫那些惡毒的小說。他雖然多產，但往往不重視交稿時間，臨到雜誌編輯來催稿，才動筆寫作，由於他的生活混亂而無節制，有錢就亂花，所以經常缺錢，故此寫得很濫。不過，奇怪的是，他寫得很細心，而且反覆修改潤飾，寫作時常在房間裏神經質地踱來踱去，找尋合適的詞句。他除了十六本傅滿洲小說外，還寫了三十八本其他的小說，有偵探小說，有幻想小說，有迷信魔怪小說，但其中也有不少是污衊中國人的，如《金蠍子》（*The Golden Scorpion*, 1919）、《黃色魔影》（*Yellow Shadows*, 1925）、短篇集《唐人街故事》（*Tales of Chinatown*, 1922）等。

羅默爾作品的藝術性是不高的，充其量也只是市井流行的小

說，不過由於他的傅滿洲小說多次拍成電影，所以在西方世界產生了一定的影響。現在人們大多只知道他創造出來的傅滿洲這個邪惡的人物，很多人已經遺忘了羅默爾這個流行小說家，相信今後在東西方文化交流日益頻繁，西方人對東方人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後，傅滿洲小說就會被當成無稽之談而拋棄掉的。人們再也不會因為偏見和歧視而相信有這麼一個混世魔王。同時也會識破“黃禍”說的政治欺騙性質。

